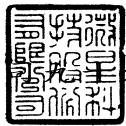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三十三號地下一樓（正隆廣場）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六六七、九二九、三三八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八八〇、五六二、三五二股之百分之七五・八五。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祺先生。
主席：徐董事長祥

記錄：林卉婕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表)。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表)。
- (三)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二十四頁~第二十七頁)及附錄三之一(第二十八頁~第三十三頁)。
- (四) 其他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俊安會計師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表)。
二、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年報第七〇~一〇一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7,106,858	
加：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1,247,073,755	5,444,180,613
可供指撥或分配之盈餘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4,707,37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6元)註1	528,337,412	
(股票股利0.6元)註1	528,337,410	
員工紅利(現金 20,000,000元)	145,000,000	
(股票 125,000,000元)		
董監酬勞	14,500,000	
指撥或分配小計		1,340,882,1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3,298,415

註：1.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現金股利依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95年度盈餘，餘數續分派92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增資、業務需要及法令修訂，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增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上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一條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次修正日期：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653,337,410元，發行新股共65,333,741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資本來源為：
(一)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528,337,410元，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52,833,741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二)自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中提撥125,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500,000股。

- (三)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 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如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游賢能	MSI POLSKA SP. Z O.O.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〇〇〇一四六三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第三十四頁~第三十九頁)及附錄四之一(第四十頁~第四十七頁)。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其他討論事項：無。**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06年在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國際能源價格亦處於相對高檔的情況下，全球經濟仍然維持穩健成長的力道；除了美、日、歐等主要經濟體之經濟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外，發展中國家強勁的經濟成長氣勢，亦增添了全球經濟成長的動能。2006年全球經濟雖一片看好，PC產業卻因上半年受RoHS去化庫存影響，下半年受CPU缺貨波及，而Vista遞延推出更造成市場觀望下，營收及獲利成長普遍未如預期。微星科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九十五年度營業淨額為七百四十五點三億，較九十四年度的六百九十六點七億成長7%；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為十四億，較九十四年度的十一點五五億成長21%，每股稅後純益1.42元。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九十五年的經營成果雖仍未盡理想，然多角化經營的成效已逐漸顯現，本年度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營業比重逐月攀升，非板卡產品之營收比重已達四成。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2006年在各產品線上均有優異的表現，除主機板囊括了世界首大硬體網站Tom's Hardware Guide所有975X與P965產品競賽的編輯推薦大獎外，顯示卡更拿下全球第一張HDMI認證，並獨創業界，於顯示卡內建可超壓及超頻之雙功晶片，筆記型電腦方面則推出內建HDMI輸出、GPS、DTV、WLAN、Wimax等功能之新世代產品。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皆顯現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展望2007年，經濟成長力道將較2006年趨緩，但在通膨壓力降低、美國升息壓力趨緩、油價大幅回檔等因素影響下，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在歷史平均水準之上，新興市場將有更高幅度的成長，本公司將積極掌握經濟成長的契機，在產品發展與市場行銷上同步努力以提高獲利。在業務拓展與市場行銷方面，本公司除將持續經營歐、美等主力市場以穩定獲利來源外，並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不同的市場通路及客戶群來分散風險並提高獲利；在產品發展方面，除核心板卡事業將以優越的研發實力持續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外，工業用電腦及汽車電子是本年度產品發展的重心；此外，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筆記型電腦等新產品方面，將朝影音娛樂及移動通訊的方向發展，以符合人性化的使用介面，研發結合3G通信功能之行動數位產品，為消費者創造優質的數位生活。預估本公司今年板卡類出貨量可達二千八百萬片以上，非板卡業務營收比重則以45%以上為目標。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相信本公司整體的業績及獲利將能持續穩定成長，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祥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高山 許芬蘭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1651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9,654 仟元及 92,82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277,369 仟元及 2,096,75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24,079 仟元及 183,11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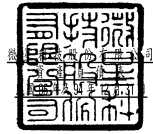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姿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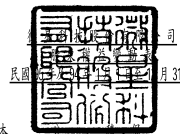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5 and 94 years, and row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4 and 95 years, and rows for equity and liabilitie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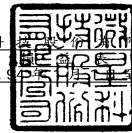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5 and 94 years, and rows for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5 and 94 years, and row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